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10 分

地點：體育館 3 樓國際會議室

主席：廖校長 連喜

記錄：尤○銘

列席：家長會代表、班聯會學生代表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

無

貳、家長會長致詞：

敬愛的校長、敬愛的各位師長、我們將我們的最愛的孩子送到學校，都靠我們各位師長教導，在此跟各位深深的表示謝意，我們這學期有新的家長會我跟校長互動、溝通非常良好，相信跟各位師長的溝通互動也非常好，相信這樣能對學校有所提昇。

參、宣讀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主席裁示事項：

- 一、有關柯教官榮退建言提及本校可以考慮比照大學全國開放式課程聯盟方式來建置實施高中課程乙案，請教務處納案並提課程委員會討論。
- 二、藝高有優秀熱誠的老師、家長及學生，相信一定能成為全國性具指標性的優質化高中。拜託各位教師本於專業、敏察學生需求，建立學生信心、榮譽感，鼓勵學生自己做出承諾，擬訂生涯規劃。
- 三、充分營造安全校園，協助孩子遠離毒品，重視品德教育及休閒安排等生活教育。
- 四、以學生學習為中心，推動一生一藝、一社團、一運動、一服務之學習特色。
- 五、在課程實施部分，請教務處安排適性課程，充分照顧到每位學生。可先擇 1-2 科同時段來評估學生能力，協助學生適性學習。
- 六、在教師專業發展部分，個人全力支持，樂見老師不斷進修，像教務處及教師就可舉辦校內外教學觀摩、研習活動，並參與觀摩全國優質教學團隊（如建國中學、中山女中）。此外，為鼓勵教師發揮專長，貢獻所學，積極創新，踴躍提出行動教學方案，除請會計室重新審核預算分配來支應之外，要特別拜託家長會全力支持。
- 七、創業維艱，藉此機會要再次感謝王校長、家長會、各位教師及行政同仁，一路走來，千辛萬苦，奠定的良好基礎！希望未來學校能在各位的協助之下持續發展，與社區緊密連結，運用社區資源、建立志工系統、家長人力資料庫等，再創藝高高峰。

肆、報告事項：

一、秘書室：蔡秘書○偉

1. 馬總統英九於建國百年元旦文告宣示：「預定民國 103 年高中職學生全面免學費、大部分免試入學。」亦即 103 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並分階段逐步先從高職免學費做起。其中保留一定比率的入學名額提供部分學生透過學科或術科考試，進入特色高中、高職、五專就讀。教育部並於今年 6 月底前報行政院核定後，據以推動實施。
2. 五都成立後，都會區內未來 60 所國立高中職預算，也會同時移撥五都。未來，非五都之國立

高中職改隸地方政府亦在政府考量之內，各學校均須提早思考與因應。

3. 教育政策更迭對本校將產生重大衝擊，企盼廣徵同仁意見並藉此集思廣益、凝聚共識，逐步因應教育環境的變革。成長、蛻變中的藝高需要大家一同挹注心力！藝高，下一站幸福！

二、教務處：歐陽主任○彥

- 感謝各位同仁一學期來的辛勞與配合，讓教務處的各項業務都能順利推動。感謝過程中，許多同仁熱心提供建議與改進之參考，未來仍盼不吝持續給予協助與鼓勵，俾利提供更周延之教學服務與環境。
- 本學期教務處舉辦之各項對外競賽，向所有參與及指導的同仁致上最高的謝意。縣級以上對外競賽成績如下：

比賽項目		成績	參賽人員	指導老師
語文類	嘉義縣 99 年度語文競賽高中學生組	作文第 1 名	詹○然	蔡○偉老師
		客家語演說第 1 名	侯○軒	蔡○偉老師
		客家語朗讀第 1 名	陳○儒	蔡○偉老師
		閩南語朗讀第 2 名	甘○任	蕭○文老師
		國語演說第 3 名	潘○寧	蕭○文老師
		國語朗讀第 4 名	余○蓁	陳○涵老師
		字音字形第 5 名	王○雅	蔡○偉老師
		寫字第 6 名	張○躍	孔○建老師
		作文第 7 名	雷○卉	陳○涵老師
	嘉義縣 99 年度語文競賽教師組	作文第 1 名	蔡○偉老師	
	嘉義縣 99 年度語文競賽社會組	作文第 3 名	羅○欣老師	
	雲林縣 99 年度語文競賽社會組	作文第 1 名	沈○萍老師	
科學類	99 年度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臺灣省第七區複賽	生物科佳作	張○硯	劉○保老師

3. 本學期星光講堂、週六高三自然科復習班、寒假課業輔導，感謝全體教師同仁犧牲休息時間，撥冗協助授課，讓孩子們在課業上獲得更多延伸與複習加強的機會。

【星光講堂】

講堂名稱	堂主	講堂	授課時間	授課日期
歷年數學考題研討	涂○益老師	302 教室	17:40~19:30	9/15. 9/29. 10/6. 10/13. 10/27. 11/3. 11/10. 11/17. 11/24. 12/8. 12/15. 1/5. 1/12
學測數學試題研討	歐陽○彥老師	306 教室	17:30~20:30	9/23. 10/7. 10/21. 11/11. 11/25. 12/9. 12/23. 1/6

天文觀測&天文攝影	黃○展老師	地科實驗室	18:10~21:00	10/7, 10/28, 11/4, 11/18, 11/25, 12/9, 12/23.
彩繪星光電腦繪圖基礎班	駱○梅老師	數位視覺 電腦教室	18:10~20:00	10/6, 10/27, 11/3.

【週六高三自然科複習班】

	10/9	10/23	11/6	11/20	12/18	1/8
上午 09:10~12:00	物理 (○軒師)	化學 (○平師)	生物 (○保師)	化學 (○平師)	生物 (○保師)	地科 (○展師)
下午 13:15~16:10	化學 (○平師)	生物 (○保師)	地科 (○展師)	地科 (○展師)	物理 (○軒師)	物理 (○軒師)

【寒假課業輔導】

年級	課程規劃說明
高三	1月21, 22, 24, 25日實施, 共4天課程。每日上午4節輔導課, 下午自修至第7節。
高二、高一	1月21, 22, 24, 25日實施, 共4天課程。每日7節輔導課。

- 99學年度第2學期高一學生數學科將採分組跑班方式辦理, 分組方式目前規劃以兩次期中考及期末考之平均成績分為A、B兩組進行跑班。感謝數學科同仁全力配合, 協助規劃辦理。
- 99學年度第2學期規劃辦理補教教學, 期盼各位同仁能鼎力相助, 幫忙學生解決學習中的困擾, 增進學習效果。
- 「教育的根是苦的, 但它的果實是甜的。」教學工作複雜艱辛, 感謝同仁們以耐心、愛心默默的耕耘。學生的進步是持續不斷付出與關心的挹注, 需要大家給第一線的老師加油喝采! 最後特別感謝教務處同仁的認真付出, 讓各項業務都能順利完成!

※教學組：邱組長○文

- 感謝各位同仁半年來的協助與配合, 讓教學組業務得以順利進行。
- 下學期將舉行校內國語文競賽, 請老師鼓勵班上同學踴躍參加。
- 本學期補考預定於1/31(一)、2/1(二)舉行, 請命題老師於1/25(二)日前繳交命題卷以利印製作業。補考範圍於1/19(三)公告; 預定1/27(四)排定監考表(於補考人數確定後)。請命題之教師在該科考試時段待命。每科考試時間50分鐘, 為使時程安排順利, 請各科召集人於今日回覆可能有被當學生的考科。
- 為配合2/15(二)、2/16(三)高二複習考, 請命題老師於2/1(二)前繳交命題卷以利印製作業。
- 請99下學期因進修、公務等條件的老師, 於1/21(五)前將排課需求以書面形式告知教學組, 除特殊原因外逾時不候。
- 99下學期課表預計於開學前3天於學校網頁上公告, 同仁有一週時間可以自行調整時段。懇請同仁正式課表實施後, 不要再做長期性調課, 以免造成調代課的錯誤, 及鐘點費核算上的困難。
- 請老師協助提醒學生考試的秩序, 如提前交卷的學生音量太大請幫忙制止。為避免巡堂人員執勤上的困難, 考試期間請提醒學生務必將窗簾拉上。監考時請填寫試務紀錄表, 確實點收答案卡(卷), 並於交回教務處時, 填寫監考繳表。
- 依據98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在收費符合規定下, 週末及寒暑假輔導課之教師鐘點費皆為525元。
- 段考期間因考量安排監考, 若因公假無法監考時, 請及早告知教學組。另監考時數經計算後

須於當學年儘可能消化完畢，若因公假無法監考，可能導致後期監考較為密集，請多包涵。
教學組以上說明，謝謝大家的協助！

※註冊組：徐組長○華

1. 成績事宜：

感謝各位同仁本學期的協助與配合，另本學期期末考成績及平時考成績已開始登錄，請同仁務必於1/24(一)中午12:00前上網登錄，以利後續結算學期成績、各班前三名學雜費減免、成績單之寄送及註冊繳費單之印製事宜。

2. 註冊事宜：

9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繳費單預定於2/1(二)寄發，繳費註冊單與學期成績單同時寄發。

3. 高三升學：

100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將於1/27(四)、1/28(五)舉行，歡迎同仁至考場替高三學生加油打氣。

日期	上午		下午			
1月27日 (四)	9:15 預備鈴	9:20-11:20 國文	12:55 預備鈴	13:00-14:40 數學	15:15 預備鈴	15:20-17:00 社會
1月28日 (五)	9:15 預備鈴	9:20-11:00 英文	12:55 預備鈴	13:00-14:40 自然	除國文科為120分鐘外，其餘各科均為100分鐘	

4. 補考成績處理：

本學期補考預定為1/31(一)，請同仁於1/31(一)20:00前將補考成績處理完畢，以利後續學期成績單與註冊繳費單之寄發，若無法在1/31(一)20:00前準時處理成績者，煩請同科教師代為處理。

※設備組：黃組長○展

1. 本學期感謝各科老師協助指導及支援，完成遠哲科學趣味競賽、數理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科學運動會及相關自然科對外競賽及活動。下學期將有全國中小學分區科展，仍有勞各科老師繼續指導學生參賽。
2. 寒假預計整理及維修班級視聽設備及電腦，會有廠商進出班級教室，請各班導師提醒學生妥善保管重要物品，維修時間將另行公告學校網站。各科教師若有配合教學需安裝於班級電腦之軟體，請於會後將調查回條交至設備組。(以自由軟體為主，其餘將視學校是否有購買版權而定。)
3. 下學期星期一至五中午12:00~12:30時段仍規劃教學影片節目播放，各科教師若有配合課程需要播放影片給學生收看可提前至教務處登記。唯影片播放以公播版(可至圖書館查詢)或開放版權之影片為限。
4. 本學期班級麥克風線更換統計：

班級	更換次數	班級	更換次數	班級	更換次數
101		201		301	1
102		202	1	302	
103	1	203	2	303	
104	1	204	1	304	
105		205	3	305	1
106	2	206		306	2

※請各班老師提醒學生愛惜公物並妥善保管

5. 本校仍有數台 98 學年度購置筆記型電腦可供教職員工長期借用，有需要的同仁可至教務處申請。

三、學務處：李主任○賢

1. 感謝各位同仁本學期對本處的支持與配合，同時也要感謝本處同仁在過去一年來的戮力付出，才能使學務工作推展順利。寒假有部份班級計劃班遊，願都能平安、順利。
2. 元月份代導師費已經造冊完畢並將於三月份薪資發放，請代理導師同仁留意是否入帳，若有疏漏外誤請逕至學務處核對。
3. 近日校園霸凌事件隨媒體操弄變得甚囂塵上，打造健康、安全的校園環境人人有責，煩請同仁多留意週遭環境，有特殊狀況都可向學務處反映。也請同仁於課堂上給予孩子霸凌的意涵，以及正確的價值觀，讓孩子知道，任何不滿須靠合法、合理管道發聲，僅靠暴力是無法解決問題的。日前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防止霸凌實施計畫，學生生活問卷已經施測完畢，對掌握學生狀況甚有助益，也歡迎有需要同仁詢問結果。
4. 依據教育部 99 年 10 月 7 日教中(六)字第 0990593607 號書函，再次提醒教師同仁務必於 100 年 1 月底前至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進行 2 小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數位學習。日前教官室已發給通知，詳列了操作流程，該學習成果會列入年度統合視導績效評比，同仁如有疑問也歡迎詢問，感謝同仁的配合。
5. 本處已於 1/5 導師會報提出下學期早自修規畫，導師同仁們希望維持現狀。本處將於下學期初提供友校作法(包含第一志願學校或附近友校)供同仁參考，並於學期初召開規畫小組會議討論相關作法。

※訓育組：駱組長○梅

1. 感謝各位同仁這學期的支持與協助，讓訓育組的業務順利完成，十分感恩。
2. 本校 99 年度上學期學生急難救助申請：教育儲蓄專戶申請者有 2 人，共 12,000 元。

申請名單如下：

編號	申請班級	申請學生	申請金額(元)	申請金額類別	申請時間
1.	2 年 4 班	湯同學	6,000	教育儲蓄專戶	9 月
2.	2 年 2 班	劉同學	6,000	教育儲蓄專戶	9 月

• 教育儲蓄專戶經費目前剩餘：295336 元

• 仁愛基金經費目前剩餘：243480 元

3. 請導師協助宣導下學期「就學貸款」於註冊單發下後即可申請，有需要的同學可至學務處領取表格。【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https://sloan.bot.com.tw>】
4. 下學期若有處室或學科領域欲利用綜合活動時間舉辦活動，請於 1 月 28 日前告知訓育組，以利綜合活動行事曆之安排。
5. 今年高一特色課程原住民文化體驗活動：鄒族的馬雅斯比祭將在 3 月 5 日舉辦於特富野部落。
6. 賀！本校參加「嘉義縣 99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得獎！得獎名單如下：

本校學生 西畫類 得獎學生：鄭○宇——作品名稱：未來約定———第三名
西畫類得獎學生：黃○雲——作品名稱：掠奪是慾望的臉———第三名
西畫類得獎學生：林○儒——作品名稱：生之初———佳作
西畫類得獎學生：陳○君——作品名稱：看見北極———佳作
書法類得獎學生：張○瑋——作品名稱：梅花詩———佳作
版畫類得獎學生：陳○勛——作品名稱：-奇異國———佳作
感謝本校孔○建、駱○梅老師辛勤指導！

賀！本校參加「嘉義縣 99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得獎！

得獎名單如下：

本校學生 206 黃○芳 榮獲琵琶獨奏高中職 B 組 優等

206 何○雅 榮獲長笛獨奏高中職B組 甲等
305 張○瑋 榮獲箏獨奏高中職B組 甲等
感謝本校吳○芃老師辛勤指導！

賀！本校學生參加嘉義縣教師節祭孔典禮學生攝影比賽得獎！得獎名單如下：

本校學生 205 王○宏--作品名稱：六佾舞--榮獲優選。
105 蔡○忻--作品名稱：獻師禮--榮獲第二名。
感謝本校石○萍老師辛勤指導！

賀！本校學生 204 張○璿榮獲第 30 屆全國書法比賽高中組 佳作 優良成績！

7. 請導師協助鼓勵同學前往觀賞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

※體衛組：李組長○諭

1. 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傳愛心便當申請自開學 2/14（一）起到 2/21（一），一週內盡快將申請表交至體衛組，申請辦法及申請表可至體衛組領取。
2. 本學期第一次參加 100 年嘉義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成績如下表，感謝指導老師與帶隊老師辛苦的指導與協助。

項目	比賽成績		指導老師
田徑	謝○凱：鐵餅（第1名）、 鉛球（第2名） 周○宇：跳遠（第4名） 郭○霖：鉛球（第6名） 李○緯：跳遠（第7名） 侯○軒：標槍（第8名）	李○耀：10000公尺（第2名） 許○晉：10000公尺（第3名） 林○睿：800公尺（第5名）、 5000公尺（第6名） 何○明：10000公尺（第6名） 高○森：1500公尺（第8名）	汪○傑 主任
游泳	陳○翔：50公尺自由式（第3名）、 100公尺蛙式（第5名） 許○王育：50公尺自由式（第4名）	廖○玲：100公尺自由式（第2名）	黃○菁 老師
桌球	吳○瑄：單打賽（第2名）		邱○文 老師
羽球	高○婷：雙打賽（第1名） 單打賽（第2名） 張○菱：雙打賽（第1名）	嚴○蓉：單打賽（第1名） 雙打賽（第2名） 洪○盈：雙打賽（第2名）	陳○軒 老師
跆拳道	張永上代表嘉義縣參加全國賽		汪○傑 主任

3. 感謝這學期各班導師及行政同仁的協助，讓體衛組活動順利辦理完成，希望大家繼續支持體衛組，有任何意見或建議可向體衛組反應。

※健康中心

◎99 年度上學期 8~12 月學生傷病統計

時間	人 數	地點			部位		傷病類別									處理方式			
		教室 走廊	運動 場	校園	頭 頸 部	軀 幹 四 肢	刺 傷	擦 傷	割 裂 傷	挫 撞 傷	扭 傷	燙 傷	叮 咬 傷	舊 傷	其 他	傷 口 處 理	休 息 觀 察	轉 就 醫 通 知 家 長	送 醫 生 教 育

8-12 月	421	159	84	128	90	244	8	64	22	36	32	2	5	10	306	196	168	128	512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長庚紀念醫院協助本校學生醫療支援：

月份	學生人數	教職人員人數
8月	5	0
9月	8	2
10月	20	3
11月	20	2
12月	15	1

◎9~12月緊急傷病就醫人數：

月份	班級	人數	後送地點
9月	201	1	嘉義基督教醫院
10月	106	1	長庚紀念醫院
	202	1	張文真內科
	203	1	長庚紀念醫院
	204	1	大林慈濟
	205	1	聖馬爾定
11月	202	1	長庚紀念醫院
	202	1	嘉義基督教醫院
	204	1	張文真內科
12月	106	1	長庚紀念醫院
	201	1	嘉義基督教醫院

◎ 99 上衛生教育活動：

高一：新生健康檢查報告衛教講座

高二：衛生教育暨性別平等講座

全校：愛滋病防治宣導、肝炎防治宣導、流感防治宣導、登革熱衛生宣導

◎近日天氣多變化，輪狀病毒盛行，造成腸胃型疾患，請同仁注意自我照護，煩請老師轉知學生注意個人衛生及自我照護，避免共用餐具，勤洗手。

※生輔組：翁組長○穗

1. 期末重點工作：

(1)請各處室與同仁協助加強學生期末各項安全教育宣導。

(2)各處室以及同仁尚未獎勵學生建議名單，請在會議結束後送至生輔組彙辦。

2. 下學期重點工作：

(1)100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示範觀摩研習」，中辦室已於 1/5 來文指示辦理兩日研習觀摩，預劃在 4 月底左右辦理，屆時工作配當敬請各處室與同仁協助。

(2)防制霸凌相關工作，包含教育與宣導以及校園安全巡查工作，除納編各處室人員外，並結合原本值週教師評分區為安全巡查區，另案簽陳，亦請各處室與同仁協助完成。

3. 高三考前請假：

依據 1/5 導師會報決議高三考前請假作法，在不違反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原則下，高三學生請假須另附請假期間家長切結書、以及讀書日課表(親筆填寫)方能准假，目前高三請假總人數

初步統計已超過 60 位(2 個班)，敬請同仁參考，並思考目前執行方式是否有需檢討部份。

4. 宿舍部份：

- (1)期末 1/10-1/28 假日時間，宿舍都開放學生住宿，因此即日起假日熱水仍持續供應，本學宿舍關閉時間為 1/28-2/13，請住宿舍老師留意，屆時熱水供應，請至 1F 使用。
 - (2)學生宿舍餐廳，目前假日規劃為白天自習教室，本校所有學生都可使用，擇日開放，但白天時間(0800-1700)學生仍管制不能回到宿舍。
 - (3)因應宿舍燃油需求入不敷出，建議是否規劃太陽能或其它替代方案，較經濟實惠亦能便利住宿師生。
5. 嘉義客運案例宣導：本校甲學生持乙學生之免費車證後，改貼自己照片搭乘；請各教師融入教學，加強學生法律常識及品格教育宣導。
 6. 請各導師協助通知或輔導清寒學生申請各項獎學金及補助。
 7. 經由 1/7 校園安全空間問卷得知，安全走廊側廁所列為學校危險區域，請協助加強該區燈光之建置。

四、輔導室：蘇主任○名

1. 感謝各位同仁這一學期對輔導室的協助與支持，期待再給予協助與提供寶貴的建議與指正。
2. 近日新聞中，校園霸凌及未成年子女遭主要照顧者性侵事件頻傳…，請導師多留意學生生活、出勤狀況、言行舉止…，若察覺有異或需協助，請速與學務處、輔導室聯繫，以為共同維護學生安全、受教權而努力。
3. 學測的腳步將近，高三同學的情緒管理及壓力調適問題也明顯增加，請高三授課教師多留意同學生活、情緒管理…等，若察覺有異或需協助，請與輔導室聯繫，或進而轉介至嘉義區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中心（嘉義女中），以為提供學生更周延之協助；「嘉義區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中心（嘉義女中）」之值班醫師、心理師服務說明、值班時間、轉介流程及轉介表已公告於學校校網。
4. 請各位同仁務必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性騷擾之 24 小時通報機制。
5. 本學期需部分同仁協助完成之相關表格文件（如：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3Q 達人初選單、認輔學生之認輔手冊），煩請儘快擲回輔導室，以利後續之成果填報，在此再次感謝大家的協助。

五、圖書館：王主任○祺

1. 本學期圖書館辦理之各項活動如下表列，感謝各位同仁鼎力協助

時間	活動名稱	主講人/策展人
9/1~9/10	高一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	王○祺老師
9/26	數位攝影工作坊	陳○倫老師
10/11~12/10	吳淑瑛水墨個展	吳○瑛老師
11/13~12/11	校園 17 學群圖書特展	
11/30~12/17	發現藝高之美校園攝影徵稿比賽	
12/11~3/11	青春無敵-第一屆師生聯展	孔○建老師 駱○梅老師 新藝高同學們
12/6	星光講座-單車環球夢	林○青小姐
12/24	班級讀書會	高一、二各班導師
12/31	校園名家講座-十五歲的旅行與探險	劉○襄先生

2.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預計辦理活動(暫定)

時間	活動名稱	主講人/策展人
3/12~6/12	口足畫家聯展	廖○金先生等
4 月中旬	生命教育講座	莊○華小姐(暫定)
6/3	雲門流浪者計畫講座	吳○澤先生(台灣著名西塔琴演奏家、「神木與瞳」樂團總監、2011 年 Discovery TLC 旅遊生活頻道形象廣告代言人)
時間未定	閱讀達人簡報製作比賽	

3. 本學期感謝國文教師指導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及小論文寫作比賽，英文科教師指導英文閱讀寫作比賽，在此致上十二萬分謝意。

4. 若有同仁需申請本校 E-Mail 帳號，請洽圖書館為您服務。

六、總務處：汪主任○傑

1. 總務處預計於寒假時清除班級教室電風扇上之灰塵，請各班導師協助於寒輔課程結束後，請同學將桌椅收納至兩旁，以利清潔。
2. 上半年度電費明顯超量超載，請各位同仁務必於離開辦公室時隨手關閉所有電器開關，並於學生生活教育與課程中宣導以達節能減碳之效。

※ 庶務組：范組長○川

無資料

※ 出納組：孫組長○鳳

1. 年終獎金預定於 100 年 1 月 24 日入帳，相關明細將 mail 通知。
2. 99 年度個人所得資料已 mail 通知，如有疑惑請於 1 月底前洽詢，俾利申報作業進行。

七、人事室：施主任○足

1. 法令宣導

- (1)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9 年 12 月 16 日教中人字第 0990605787 號書函示：有關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非因公出國案件管理案，教師於非因公出國(境)前以書面向服務學校登記其出國(境)，時間、地點、事由、聯絡方式等有關訊息；若遇學校因辦理(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等校務及人力考量)，上述活動期間，則應辦理請假手續，方得出境。(參閱附件三、P21~P22)。
 - (2)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9 年 12 月 29 日教中人字第 0990607953 號書函示：行政院函，為因應少子化，鼓勵生育政策，公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結婚、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其中結婚及生育補助費部份，自即日起發生之事實生效，子女教育補助費部份，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發生之事實生效。(參閱附件四、P23)。
- 2、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為 100 年 2 月 14 日，2/14~2/19 為友善校園週，2 月 19 日(星期六)補上課，職員亦須配合上班，且應在 8 月 18 日前補休完畢。
- 3、新進人員：出納組長孫○鳳—99 年 12 月 31 日到職。
- 4、調職人員：
- (1) 文書組長陳○美—99 年 11 月 12 日調行政院衛生署立朴子醫院。
 - (2) 出納組長李○霖—99 年 11 月 19 日調嘉義國民中學。
 - (3) 幹事施○婷—99 年 12 月 1 日調縣立桃園國民中學。
 - (4) 人事室主任施○足—99 年 12 月 14 日調國立虎尾農工。

5、99 年度軍公教年終獎金於 100 年 1 月 24 日發放。

八、會計室：王主任○富

1、99 年度資本門購建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 9,402,467 元，決算數 9,401,764，執行率 99.99%。

2、99 年度決算各項收支執行情形，其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業務收入	68,974,000.00	69,798,657.00	824,657.00	1.20	
教學收入	8,434,000.00	8,510,670.00	76,670.00	0.91	
學雜費收入	8,434,000.00	9,480,240.00	1,046,240.00	12.41	
學雜費減免(-)	0.00	-969,570.00	-969,570.0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751,000.00	0.00	-751,000.00	-100.00	
其他租金收入	751,000.00	0.00	-751,000.00	-100.00	提供外界租用 場地設施收入 數較預計數減 少所致。
其他業務收入	59,789,000.00	61,287,987.00	1,498,987.00	2.5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 收入	57,798,000.00	57,798,000.00	0.00	0.00	中辦補助款
其他補助收入	1,005,000.00	1,430,196.00	425,196.00	42.31	中辦、嘉義縣 政府補助款
雜項業務收入	986,000.00	2,059,791.00	1,073,791.00	108.90	各項實習費、 網路使用費、 重補修、教甄 及公務預算實 驗費結餘 款等項收入
業務成本與費用	68,993,000.00	86,894,330.00	17,901,330.00	25.95	
教學成本	49,924,000.00	63,824,273.00	13,900,273.00	27.8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 本	49,924,000.00	63,824,273.00	13,900,273.00	27.84	教學維持
其他業務成本	287,000.00	197,312.00	-89,688.00	-31.25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87,000.00	197,312.00	-89,688.00	-31.25	工讀金及補助 原住民助學 金、伙食費及 住宿費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775,000.00	22,598,989.00	3,823,989.00	20.3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 用	18,775,000.00	22,598,989.00	3,823,989.00	20.37	管理及總務費 用
其他業務費用	7,000.00	273,756.00	266,756.00	3,810.80	
雜項業務費用	7,000.00	273,756.00	266,756.00	3,810.80	教甄等費用
業務賸餘(短絀-)	-19,000.00	-17,095,673.00	-17,076,673.00	89,877.23	
業務外收入	1,580,000.00	3,453,472.00	1,873,472.00	118.57	
財務收入	10,000.00	160,769.00	150,769.00	1,507.69	
利息收入	10,000.00	160,769.00	150,769.00	1,507.69	公庫活期存款 及定期存款利 息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1,570,000.00	3,292,703.00	1,722,703.00	109.7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554,000.00	2,930,064.00	1,376,064.00	88.55	宿舍及場地設施供外界使用及資產使用結餘轉入
受贈收入	0.00	332,559.00	332,559.00		新港奉天宮補助本校地方文物館管理維護費、巍揚實業捐助勁梅獎就學補助等受贈收入
雜項收入	16,000.00	30,080.00	14,080.00	88.00	資源回收物變賣、學生證換補發等收入
業務外費用	1,556,000.00	1,988,507.00	432,507.00	27.80	
其他業務外費用	1,556,000.00	1,988,507.00	432,507.00	27.80	
雜項費用	1,556,000.00	1,988,507.00	432,507.00	27.80	宿舍及場地水電費及修護費
業務外賸餘(短絀-)	24,000.00	1,464,965.00	1,440,965.00	6,004.02	
本期賸餘(短絀-)	5,000.00	-15,630,708.00	-15,635,708.00	-312,714.16	

3、本年度總收支相抵後，短絀 15,630,708 元，主要係提列固定資產折舊費用 26,128,089 元所致。

九、家長會：汪總幹事○傑

感謝各位同仁協助及幫忙讓家長會報的創刊，謝謝圖書館主任幫忙家長會網站成立。

伍、提案討論：

案由 1：【附件一】P12-P1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案由 2：【附件二】P16-P20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是否參加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參加類型為：一次提出○年的辦理計畫，提請討論。

陸、臨時動議：

1. 教務處：

下學期註冊單收費標準。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單收費標準表

項目名稱		收費金額					法 規 依 據
		高一	高二 社會組	高二 自然組	高三 社會組	高三 自然組	
學費		6,240	6,240	6,240	6,240	6,240	依據部授教中(二)字第 0980508023D 號函：「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九十九學年度學
雜費		1,740	1,740	1,740	1,740	1,740	
代收代付	電腦實習費	620	0	0	430	430	

費	網路使用費	120	0	0	120	120	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辦理。選讀「電腦」相關課程並實用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1節者430元，2節者620元，3節者790元，4節者940元。使用網路者應增收120元（限專線上網並提供教學使用）
	實習實驗費	80	0	320	0	320	
代收代辦費	家長會費	100	100	100	100	100	
	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	200	200	200	200	200	
	冷氣使用與維護費	600	600	600	600	600	依據部授教中(二)字第0990513835號函規定每學期冷氣收費以700元為上限
	平安保險費	152	152	152	152	152	依據「部授教中(四)字第0990509507號」函辦理。
	班級費	50	50	50	50	50	
總計		9,702	8,982	9,302	9,532	9,852	
備註		※住宿生每學期須另加繳「宿舍費」\$4500。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 第三條規定代收代辦費節錄如下： 「四、代收代辦費：包括學生平安保險費、家長會費、健康檢查費、班級雜支費、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蒸飯費、教科書費、交通車費、課業輔導費、冷氣使用與維護費及其他學校自行或代為處理相關事務等費用。」 第四條規定節錄如下： 「由各學校經家長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就前條第四款所列各類費用，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					

2. 學生代表：

學校開放籃球場的夜間照明。

3. 潘○印老師：

籃球場靠近教育園區的樓梯請學校設置夜間反光裝置，避免夜間行走造成危險。

4. 吳○任老師：

教育園區3樓走廊中間的天井是否可加裝安全保護網，避免學生打掃時發生危險。

附件一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日期：100 年 1 月 17 日

案 號	議 程：第 1 案
案 由	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草案）」
說 明	1、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規定辦理。 2、維護本校教職員工在工作場所免於性騷擾之服務環境。
辦 法	通過後自 100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
權 責 單 位 審 查 意 見	經本校 100 年 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報通過
決 議	未通過
備 考	1. 草案開始實施日期問題。 2. 第 5 條第 1 項實施細則請提案單位提供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3. 委員會委員是否要聘請校外人士。

填表人：施滿足

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1. 本表請於會議前一週且於陳閱後連同電子檔送文書組彙整納入議程。

2. 提案內容若涉及相關單位應會簽權責單位審查後送出。

柒、主席裁示：

1. 有關游泳池收費標準問題，擬將這學期運作情形提下學期討論。先將下學期註冊收費標準照上學期一樣實施，。
2. 籃球場的夜間照明請總務處協助處理。
3. 有關樓梯夜間行動有落差的問題，請學校設置夜間反光裝置請總務處寒假期間辦理完成。
4. 教育園區3樓走廊中間的天井是否可加裝安全保護網，請總務處評估協助辦理。
5. 有關宿舍燃油鍋爐替代方案授權行政會報討論。
6. 有關學校定位包括招生狀況、課程、教學成效、學生評量下學期會跟各位同仁深入報告。
7. 依據中等學校法各處室要先行召開教務、學務、總務處室會議。
8. 有關教師同仁敘獎部份，請處室相關同仁將資料提教師考績委員會討論。
9. 下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訂定於100年2月14日下午4時召開。

捌、散會時間：中午12時35分散會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草案）

100 年 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報通過

100 年 1 月 20 日 99 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

- 一、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二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並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在工作場所免於性騷擾服務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所屬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教職員工於工作場域內與來訪人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依當事人間之關係，分別指稱如下：

（一）本校教職員工間或與來訪人員間，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時或在工作場所，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至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主管對教職員工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本校教職員工與服務對象（不含學生），發生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他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前項行為如有涉及刑法之妨害性自主罪章所列行為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四、發生適用本要點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由本校性騷擾申訴評會處理，申訴案受理窗口為人事室。

五、本校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訴會）。

本性騷擾申訴會置委員 7~15 人，由校長、各處室主任、各學科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職工代表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工聘兼之。設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兼任之，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委員任期 1 年，均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滿之日止。本性騷擾申訴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六、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以言詞或書面提起申訴，其中與服務對象間（不含學生）之性騷擾事件，應於事件發生後 1 年內為之。校內教職員工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為之。

前項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如附表)，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如附表)，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 (二) 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當事人關係。
- (三) 申訴之事實發生日期及內容。
- (四) 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 (五) 申訴日期。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14日內補正。以電話提出申訴者，應於3日內以書面補正。

七、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訴書、言詞作成之記錄及以電話提出之申訴，未依本要點所訂期限內補正者。或經通知補正，逾期未以書面補正者。
- (二)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 (三) 非本人之代理人而代本人提出申訴者。
- (四)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 (五) 對不屬於工作場所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 (六)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及住居所者，但無服務單位者，不在此限。

八、申訴人於本性騷擾申評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九、本性騷擾申評會評議程序如下：

- (一) 人事室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24小時內向主任委員通報，由主任委員確認案件受理、不受理或應移送性騷擾申評會處理。案件移送性騷擾申評會時，性騷擾申評會接獲申訴案件，應於7日內召開會議確認是否受理申訴，如確認受理，即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 (二) 性騷擾申評會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
- (三)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3日內指派3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 (四)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騷擾申評會評議。
- (五) 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 (六) 性騷擾申評會應於收到專案小組調查結果之次日起1個月內，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
- (七) 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八) 性騷擾申評會決議作成懲處建議，其懲處對象屬本校員工者，應簽陳校長核

定後，移請人事室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依規定執行裁決事項。非屬本校員工

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

（十）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3個月內結案。

十、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異議者，得於20日內提出申覆，以一次為限。

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一、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十二、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申請迴避。

第一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由校長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二、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本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十三、本校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處理以不公開方式為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一）性騷擾申評會申訴專線電話：05-3747060 分機 232 傳真：05-3749806

（二）申訴專用信箱：s10099@sgash.cyc.edu.tw

十四、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性騷擾申評會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五、本性騷擾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擔任調查小組成員之本校人員於實際調查期間，應予公差登記。非本校參與性騷擾申評會、調查小組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本性騷擾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日期： 年 月 日

案 號	議 程：第 2 案
案 由	1. 本校是否參加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參加類型為：一次提出○年的辦理計畫，提請討論。 2. 為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本校需成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簡稱評鑑推動小組），有關小組人數及其餘代表之推派，提請討論。
說 明	1. 評鑑目的：教育部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學品質，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果。 2. 評鑑項目：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敬業精神及態度。 3. 採自願辦理為原則：由學校自願申請，及學校教師自願參加之方式辦理。 4. 為形成性評鑑，不得作為教師績效考核、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教師進階（分級）制度之參據。 5. 評鑑實施應兼重過程及結果，得採教學觀察、教學檔案、晤談教師及蒐集學生或家長教學反應等多元途徑辦理。 6. 請同仁參閱 P13~P16「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
辦 法	經校務會議同意參與後，成立評鑑推動小組，負責審議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及申辦文件。
權 責 單 位 審 查 意 見	
決 議	未通過
備 考	1. 請教務處提供有實施的學校相關資料及實施結果資料。 2. 請實施過的學校邀請至校辦理研習提供更多資訊。 3. 安排下學期研習後在討論。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1. 本表請於會議前一週且於陳閱後連同電子檔送文書組彙整納入議程。

2. 提案內容若涉及相關單位應會簽權責單位審查後送出。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5年4月3日台國(四)字第0950039877D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6年3月1日台研字第096001314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7年2月5日台研字第0970009723C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98年2月6日台研字第097025343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8年11月24日台研字第0980187124C 號令修正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

中華民國99年10月6日台研字第0990152420C 號令修正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

一、依據：依九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及十四日教育部全國教育發展會議結論及建議事項辦理。

二、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學品質，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果，特訂定本要點。

三、補助對象：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三)國立大專校院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及國科會設立之實驗國民中小學。

(四)學術機構、全國及地方層級之教育團體(包括教師團體)等非營利型態民間團體。

四、辦理單位：

(一)本部各單位依下列權責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事宜：

1. 中部辦公室：負責規劃、推動及輔導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本要點相關事宜。

2. 國教司：負責規劃、推動及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及國立大專校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辦理本要點相關事宜。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規劃、推動及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本要點相關事宜。

(三)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事宜。

(四)學術機構、全國及地方層級之教育團體(包括教師團體)等非營利型態民間團體：依第十點規定規劃、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事宜。

五、辦理方式：

(一)辦理原則：

1. 採自願辦理為原則：由學校自願申請，及學校教師自願參加之方式辦理。

2. 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以下簡稱評鑑推動小組)於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時，應重視教師之參與。

3. 本要點之評鑑，為形成性評鑑，不得作為教師績效考核、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教師進階(分級)制度之參據。

(二)辦理方式：學校辦理方式分為逐年期、多年期、核心學校三種，其申請程序與內容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三)辦理組織及成員：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各級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組織：

(1)本部應成立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工作小組，統籌辦理相關業務。

(2)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會，負責審議學校研訂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申辦文件、辦理輔導、考評實施成效，建立專業成長輔導機制，並規劃相關工作。

(3)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學校應成立評鑑推動小組，負責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

2. 成員：

(1)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會之成員應包括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學者專家、同級教師會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且具備中小學教學經驗五年以上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其組成方式及比例，由

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2) 評鑑推動小組之成員應包括校長、承辦主任、教師會代表（未成立教師會者可免列入）、家長會代表、教師或行政代表等，其人數及選出方式由校務會議決定，列入學校申請實施計畫，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承辦主任為執行秘書。

(四) 評鑑內容：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內容得包括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敬業精神及態度等，其規準由學校參照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參考規準定之。

(五) 評鑑方式：參與教師應配合學校推動進程實施自我評鑑（自評）及接受校內評鑑（他評）：

1. 教師自我評鑑（自評）：由受評教師根據學校自行發展之自評程序及評鑑表格，依序檢核，以瞭解自我教學工作表現。

2. 校內評鑑（他評）：

(1) 由評鑑推動小組安排評鑑人員進行正式評鑑，必要時得依受評教師之需要進行非正式評鑑。

(2) 評鑑實施應兼重過程及結果，得採教學觀察、教學檔案、晤談教師及蒐集學生或家長教學反應等多元途徑辦理。

(六) 評鑑實施：

1. 學校實施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前，應就評鑑目的、評鑑內容、評鑑規準與實施方式為適當宣導及訓練。

2. 評鑑完成後，評鑑人員應將綜合報告表等資料密封，送交評鑑推動小組審議；評鑑推動小組彙整評鑑資料後，應與評鑑人員（代表）共同審議認定評鑑結果是否達到規準。

3. 評鑑推動小組應將個別受評教師之評鑑結果，以書面個別通知教師，並予以保密，非經教師本人同意，不得公開個人資料。

4. 經認定為未達規準之教師，應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由評鑑推動小組安排適當人員與其共同規劃專業成長計畫，並於進行專業成長後，再次安排校內評鑑（複評）。

(七) 教師專業成長之協助：

1. 學校應根據評鑑結果對教師專業表現給予下列肯定及回饋：

(1) 對於受評個別教師之成長需求，提供適當協助。

(2) 對於受評教師之整體性成長需求，提供校內外在職進修機會。

2. 學校對於初任教學二年內之教師、自願接受輔導之教師或經評鑑認定未達規準之教師，得安排教學輔導教師予以協助，由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教學輔導教師之資格、遴選、權利義務及輔導方式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3. 本部應研發專業成長之途徑，建立完整之專業成長體系，以為學校執行時之依據。

(八) 評鑑相關人才之培訓：

1. 類型：本要點之人才培育類型包括：評鑑人員初階培訓、評鑑人員進階培訓、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講師儲訓等四項，並針對承辦人員辦理宣導說明會、申辦說明會、行政研習等。

2. 辦理單位：

(1) 國民教育階段之評鑑人員初階培訓與認證、宣導說明會、申辦說明會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由本部（中部辦公室）辦理。

(2) 評鑑人員進階培訓、教學輔導教師儲訓及認證、在職進修等業務，由本部辦理或委由大專院校承辦。

(3) 行政研習及講師儲訓由本部委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承辦。

3. 講師及教學輔導教師之資格、遴選、權利義務及運作方式等，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4. 人才培育課程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九) 諮詢輔導：

1. 本部得邀請學者專家擔任輔導委員，並培訓參與本要點之校長、主任與教師擔任輔導

夥伴，以提供參加本要點學校之協助及輔導。

2. 本部得委由大專院校整合該區域之輔導委員與輔導夥伴人力，以進行該區域參加學校之各項輔導及協助。
3. 本部得組成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中央輔導群（以下簡稱中央輔導群），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心學校之推動工作與未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之宣導。中央輔導群之運作、輔導員之資格、遴選、權利義務及輔導方式等規定，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4. 本部應整合輔導委員、輔導夥伴及中央輔導群等，建立完整之輔導網絡，以統籌規劃各項諮詢輔導事宜。

六、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原則：

1. 本要點為專案性計畫，補助經費用於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相關事宜，專款專用。
2. 本要點之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對直轄市政府補助比率不得超過計畫總額百分之五十；對縣（市）政府得全額補助。
3. 本補助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酌予調整。

（二）基準：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應依本部公布之補助內容提出經費申請。
2. 有關要點經費編列基準，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3. 業務費補助項目以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輔導費、印刷費、資料收集費、膳食費、交通費或花蓮縣、臺東縣、離島地區之住宿費、減授節數所需之鐘點費或雜支等為限。
4. 資本門補助項目以攝錄影、資料儲存媒體等相關設備為限。
5. 教學輔導教師以輔導二名教師為限，每輔導一名教師得減一節課，跨校輔導得減二節課；各校辦理減授節數，因教學輔導教師之教學需要而無法減授節數，得改發鐘點費；教學輔導教師減授節數所需之鐘點費，得由本要點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6. 補助中央輔導群輔導員之所屬學校，每年每人新臺幣五萬元，補助經費用於充實該校之圖書、教學、資訊設備。輔導群輔導員所需代課鐘點費、休假補助及不休假獎金，由本部專款補助。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學校應經校務會議同意參與後，成立評鑑推動小組，負責審議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及申辦文件，並於審議通過後，分別向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辦理。
- （二）多年期學校及核心學校應於續辦年度之校務會議做業務報告。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學校整體配合性、規劃內容適切性、計畫內容可行性、申請經費合理性及學校參與教師比例五項指標，審查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及申辦文件，並應研擬直轄市、縣（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申辦文件，併同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申辦文件、初審結果及相關資料，報本部複審。
- （四）本部各主管單位應組成專案小組召開複審會議，並得邀請學者專家、教師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參與，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申辦文件、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申辦文件及相關資料，依審查結果及經費狀況擇優核定，並辦理經費補助事宜。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與結餘款請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核結時限內，彙整實施成果，報請本部主管單位備查。

九、成效考核：

- （一）為檢核本要點之實施成效，由本部辦理方案評鑑，其評鑑報告作為評估全面辦理

教師專業評鑑之參考依據。

- (二) 為檢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之實施成效，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後設評鑑或由本部辦理專案訪視，其結果作為下年度補助額度及要點推動之參考依據。
- (三) 本要點補助之機關學校，未依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者，或成效不彰者，得列為下年度不予補助之參考依據。
- (四) 辦理本要點之機關學校及教師等相關人員，績效卓著者，依權責從優敘獎，或頒予獎狀、獎品。

十、學術機構、全國及地方層級之教育團體(包括教師團體)等非營利型態民間團體申辦作業：

- (一) 為鼓勵教師發展專業知能，有助於提昇教師專業形象之學術機構、全國及地方層級之教育團體（包括教師團體）等非營利型態民間團體，得檢具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有關之實施計畫，報請本部申請經費補助；其計畫內容應包括實施目的、實施時程、實施內容及規準、實施方式、實施對象及參與人員、結果之應用及經費需求等，並得參酌本要點之辦理方式等相關規定研擬之。
- (二) 本部各主管單位應組成專案小組召開審查會議，並得邀請學者專家、教師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參與，依計畫整體配合性、計畫內容適切性與可行性、申請經費合理性及參與教師比例五項指標進行審查，依審查結果及經費狀況，經由本部擇優核定，循行政程序辦理經費補助事宜。

【附件三】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地址：41341臺中縣霧峰鄉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孫玉平

電 話：(04)37061178

受文者：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教中（人）字第09906057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非因公出國案件
管理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99年12月9日臺人（二）字第0990209208號函副
本辦理。
- 二、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11月8日局考字第0910036018號
書函略以：「『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業已修
正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並自91年9月4日生效.....因考量各機關業務性質不同
，公務人員非因公出國人員辦理請假時，應否於假單上註
明前往國家及出國原因（如觀光或探親）...等，以涉及機
關內部管理事項，為賦予彈性，並兼顧業務性質特殊機關
實務之需要，各機關得另訂補充規定，以為適用。」
- 三、次查「教師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係依「教師
法」第18條之1授權訂定教師請假假別、日數、程序、核
定權責及違反之處理等相關事項，爰有關教師差假應依請
假規則規定辦理。請假規則第12條第1項規定：「公立中
小學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
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



校」；第2項規定：「前項返校服務、研究與進行等活動事項及日數之實施原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又「公立中小學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實施原則」第3點規定：「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如下：（一）返校服務事項：.....（二）研究與進修事項：.....」，另本部96年4月14日台人（二）字第0960038022D號函說明，前開實施原則係規範全體教師共通性應返校服務與研究進修事項及日數。教師於寒暑假期間，若有與教學相關事項或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亦應到校辦理，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是以，教師於寒暑假期間非因公出國之相關規範，屬機關內部管理事項，得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補充規定適用，合先敘明。

四、綜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非因公出國案件，於學期中應依請假規則辦理，至寒暑假期間因原則不必到校故不生請假問題；惟若學校因辦理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等校務及人力考量，須掌握教師出境情形，仍得請教師於非因公出國（境）前以書面向服務學校登記其出國（境）時間、地點、事由、聯絡方式等有關訊息；若遇學校辦理上述活動期間，則應辦理請假手續，方得出境。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教育部人事處、本辦公室人事科

99年2月15日
10:13:32

【附件四】

保存年限：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洪鳳黛

電 話：(04)37061172

受文者：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教中（人）字第099060795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991215院授人給字第0990070258號函（0607953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函，為因應少子化，鼓勵生育政策，公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結婚、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其中結婚及生育補助部分，自即日起發生之事實生效，子女教育補助部分，自99學年度第2學期起發生之事實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99年12月22日臺人（三）字第0990219495號函辦理並檢附行政院99年12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70258號函影本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宜蘭大學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高商進修學校、國立台中技術學院附設高商進修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辦公室各科室、本辦公室人事科

397112/29
17:00:33

